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6027號

原告 陳濤聲  
訴訟代理人 林發立律師  
林翰緯律師  
邱佳慶律師

被告 陳正宗  
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陳思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〇七年度重上字第二四七號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之存否，應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79條、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有林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林晉公司）73股之實體股票（下稱系爭股票），被告則抗辯其可依兩造於95年6月29日所簽訂之換股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占有系爭股票。查系爭協議書確實載明原告及其配偶王芳蘭持有之長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林晉公司股份與被告及其配偶廖美津所持有之中日特種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無條件交換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而被告先前依據系爭協議書約定起訴請求原告及王芳蘭辦理名下林晉公司股權移轉（案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47號，下稱系爭另案），經另案以系爭協議簽訂時標

01 的物無法確定，系爭協議尚未成立為由駁回被告之請求，經  
02 被告上訴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等情，已據本院調取系爭另案電  
03 子卷證確認無誤，是以，本件被告所抗辯的事實是否成立、  
04 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股票，應以系爭另案被告所主  
05 張之系爭協議法律關係是否有效成立為據，而為本件訴訟之  
06 先決問題，為免裁判兩歧，本院認本件在系爭另案終結前有  
07 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

08 三、因此裁定如主文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11 法官 楊承翰

12 法官 陳乃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詹雅筠